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郭淑雅

電話：05-3620123#8551

電子信箱：shuya197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00007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00007169_ATTACH1.odt)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0年1月6日府教輔字第1101500155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

(一)時間：110年1月26日(星期二)。

(二)地點：嘉義市大同國小大同樓三樓視聽中心(嘉義市西區成功街15號)。

(三)參加對象：參與學習扶助之國中小授課現職教師。

(四)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於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分組報名(網址：<http://inservice.edu.tw/>)。因須視報名人數事先安排各組研習場地，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參加研習人員請由永安街後門進入校園，停車位有限，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0/01/08

1100000120



請儘量共乘或以機車代步。

- 三、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8小時結訓證書；未全程參與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 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擔任學習扶助班教學人員，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前述教學人員尚未取得該研習證書者，請務必依法規規定，取得該研習證書。
- 五、課程表、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宜詳如附件，如有疑義請逕洽該校輔導處黃淑桃主任(電話：05-2222114#120)。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